

证券代码：300528

证券简称：幸福蓝海

公告编号：2022-022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，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 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8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 9:15 至 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栖霞区元化路 8 号 28 幢（仙林南大科学园智慧园 6 号 C 栋 3 楼）公司 C310 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小平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227,793,17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.134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27,490,97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.053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02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11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5,197,4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94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,895,2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13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02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11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7,753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7%；反对 3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58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419%；反对 3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7,753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7%；反对 3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58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419%；反对 3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81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刘俊、洪磊、郑国华、冷淞（已离职）2021 年度述职报告。

（1）刘俊述职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7,753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7%；反对 3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58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419%；反对 3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2）洪磊述职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7,753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7%；反对 3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58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419%；反对 3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3）郑国华述职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7,753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7%；反对 3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58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419%；反对 3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0%。

(4) 冷淞（已离职）述职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7,753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7%；反对 3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58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419%；反对 3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7,753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7%；反对 3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58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419%；反对 3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7,753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7%；反对 3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58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419%；反对 3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7,753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7%；反对 3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58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419%；反对 3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 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、江苏广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江苏广传广播传媒有限公司予以回避，不参与投票表决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98,415,346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，实际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9,377,827 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338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59%；反对 3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76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341%；反对 3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6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.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7,753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7%；反对 3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58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419%；反对 3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 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7,499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11%；反对 29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903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3492%；反对 29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5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. 审议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（1）选举杨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7,753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7%；反对 3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58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419%；反对 3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杨宇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律师黄萍萍律师、陈心仪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. 《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2. 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